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作業要點

業要點

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校教評會議核備

1.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教學水準及學術競爭力，特依「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訂定「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院所屬各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因在教學、研發、輔導及服務等方面有具體優良績效表現者，皆為彈性薪資績優教師候選人資格。惟已獲校級講座教授或特聘教授教師者，其彈性薪資資格審查由「南臺科技大學講座教授延攬聘任辦法」及「南臺科技大學特聘教授延攬聘任辦法」辦理，不列入本遴選作業要點的候選人。
3. 本院彈性薪資績優教師被推薦人需說明近三年內於教學、研發、輔導及服務等面向對學校之具體貢獻成效、校內外指導學生獲得之獎項、榮譽及其它有利於審查之事項，提供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的參考資料。
4. 彈性薪資績優教師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審查由院組成「院級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進行審議核定。委員會成員由院長擔任當然委員及召集人，校長指定一位特聘教授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敦請校內外相關領域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三至五人共同組成。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作成決議。
5. 彈性薪資績優教師一年審核一次，各系彈性薪資績優教師候選人由各系教評會推薦並檢附推薦表(如附件一)送至委員會進行審議；必要時，得邀請系教評會召集人列席向委員會進行推薦績優教師之補充說明。凡通過委員會核定通過之績優教師，轉陳「校級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審議委員會」裁定審核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
6. 彈性薪資績優教師之彈性薪資獎勵額度依「南臺科技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辦法」第七點第三項辦理。委員會審議推薦名單及獎勵點數，在學校規定之類別額度內，得視教師多元表現調整個人獎勵點數。
7. 凡獲得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之績優教師需依學校相關辦法提出年度績效報告。
8.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提請委員會議決。
9. 本要點經院教評審委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彈性薪資績優教師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受推薦教師 姓名 | <input type="checkbox"/> 機械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半導體與光電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工程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與食品科技系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
| 績優教師質 量化內容陳 述 | <p>註1：本推薦表請陳述被推薦人三年內於教學、研發、輔導及服務等方面對學校的具體質量化優良事項、獲獎或榮譽等事項。</p> <p>註2：請利用上傳至教師基本資料庫且通過審核之量化資料網頁截圖做為參考附件，不需再提供各別案件詳細資料。若有其它相關資訊或表現請以附件檢陳。</p> <p>註3：若有其它佐證資料無法呈現之具體貢獻，如配合學校發展執行或申請重大計畫、積極參與招生相關活動或協助系上相關行政工作具成效且為系上同仁推崇者，請系主任列席審查會進行說明。</p> |
| 系教評會 召集人簽名 | 績優教師候選人已通過____年__月__日系教評委員會審核通過推薦 系召集人：____(請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列席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列席說明 |